

# 引言

本指引是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共同編訂一系列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之一，作為科目課程的學與教，以及公開考試的依據。結合課程與評估為單一指引，既可讓公眾了解評估是學校課程的一部分，亦可推廣「促進學習的評估」文化，以期改進學與教。

課程發展議會是一個諮詢組織，就幼稚園至中六階段的學校課程發展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議會成員包括校長、在職教師、家長、僱主、大專院校學者、相關界別或團體的專業人士、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代表、香港職業訓練局的代表及教育統籌局的人員。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主要負責舉辦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委員會成員，分別來自中學、大專院校、政府部門及工商界專業人士。

教育統籌局建議中學採用本課程及評估指引，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提供相應及適切的公開考試。因此，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另行編印手冊，說明科目公開考試的形式，以及有關考試的規則與條例。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亦會就課堂學習的情況、學生在公開考試的表現，以及社會和學生不斷轉變的需求，對科目課程作出定期檢視及評價。有關本課程及評估指引的任何意見和建議，請致函：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05 號  
九龍政府合署 4 樓  
教育統籌局  
課程發展處  
總課程發展主任（數學）